融水苗族自治县

乡村振兴局文件

融乡振发〔2021〕12号

关于做好2021年第三批短期技能培训以奖代补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 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年雨露计划工作的通知》（桂乡振发〔2021〕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短期技能培训的补助发放工作。现将2021年第三批短期技能培训以奖代补补助公示列表发给你们，请按照“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以奖代补补助公示相关要求进行公示。

一、公示要求

各乡（镇）将2021年第三批短期技能培训以奖代补补助公示名单总表培训学员名单列表打印出来，并加盖乡（镇）政府公章，按要求进行公示。其中，乡（镇）名单总表在乡（镇）政府进行公示，各村学员名单表在村委会进行公示。

二、档案要求

各乡（镇）、各村委会要拍公示照片存档，并于公示结束后将公示照片发到融水县乡村振兴局社会扶贫和培训股邮箱（邮箱：[rsxfpbpxg@163.com](mailto:rsxfpbpxg@163.com)）；

三、公示时间

2021年11月1日—11月9日，公示10天。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及时与县乡村振兴局社会扶贫和培训股反映。联系电话：0772-5132232。

附件：1. 第三批短期技能培训以奖代补补助公示名单总表

2. 乡(镇)2021年第三批短期技能培训以奖代补

补助名单公示通知

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11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11月1日印发